

法律學院 102-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洪唯展、科法所代表陳擎宇

休假：詹森林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出國：沈冠伶教授(國科會進修)

請假：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、吳欣穎、李汶洙、吳文鈴、郭佳玫、吳瑞玲、何玉鳳、何靜宜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如下

姓名	104-1	104-2	105-2	研究題目
謝 OO	◎			著作權保護在雲端時代所面臨之挑戰
王 OO		◎		比較公司治理法制
陳 OO		◎	◎	醫療損害賠償責任之研究
蔡 OO		◎		行政法上義務體系之建構

附帶決議：因科法所教授人數只有 6 人，影響得休假人數，決議將蔡 OO 副教授

之專任缺移回法律學系，同時由法律學系移一名教授至科法所，後者授權院方調整。會後決定將陳 OO 副教授（預定 103 學年度起升等為教授）移至科法所專任。

第二案：科技部第 53 屆（104 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
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如下

姓名	擬赴國別暨機構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期限
吳 OO	德國科隆大學	德國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	104 年 5 月~7 月

第三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副教授、吳 OO 助理教授、薛 OO 助理教授擔任委員，
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二年。

第四案：科法所專班上課調整及學則第三條、第七條、附表一修正討論案（提案
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科法所專班上課調整案、必修課程異動表及修正學則第三條、第七
條、附表一。

第五案：科法所 104 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自 104 年度起招生入學筆試科目「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」加重計分
50%、「英文(A)」由門檻改為計入總分。

第六案：本院與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雙學位學程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
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本院院長暨系主任選舉改為遴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如下

- 1.改採遴選。
- 2.並採一階段遴選。
- 3.遴選委員會人數為 13 名。
- 4.交付行政會議依上述原則草擬遴選辦法草案，提 6 月份院務會議議

決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本院與英國愛塞特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散會 下午6時